

致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主席及全體委員

李卓人主席及各位委員：

屋宇署將分階段裁減所有合約員工

本會是代表屋宇署的約 700 多名合約員工，得悉聘請合約員工的相關撥款將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到期。因此，在 2009 年 11 月 18 日，本會曾約見區載佳署長要求澄清裁員的傳言，以免人心惶惶。可惜，署長在會上通知我們部門未能向政府成功申請撥款，他聲稱因須即時處理的高危僭建物已差不多完成，發展局亦已拒絕延長 RAE2006 的撥款申請用作清拆餘下的 40 多萬僭建物，所以將分階段裁減所有合約員工，並預計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裁減六百多名合約員工。

本會對此決定表示極度失望，試想一想署方在沒有一半人手下，如何能夠維持對公眾的服務承諾？如何確保樓宇安全及市民生命得到保障？政府部門屋宇署進行大規模裁員約 700 多人，香港的疲弱經濟將會有多大的衝擊？

現在，本會提出我們的立場給委員反映。

(1) 遵守共度時艱保就業的承諾

由於金融風暴的影響，導致本地建築業的嚴重收縮，加上有大量在澳門，中東及杜拜工作的建造人員回流香港，造成建造業的高失業率。行政長官曾蔭權在 2009 年的施政報告提出紓解民困，共度時艱和保就業的承諾。遂於今年初增撥二十多億撥款要求屋宇署進行『樓宇更新大行動』及增加清拆招牌的數量以創造就業。但現時署方卻進行大規模裁員，本會認為行政長官應撥亂反正，信守承諾，不應帶頭裁員。

(2) 處理僭建物的承諾未兌現

在 2000 年，署方已得知本港僭建物已達 80 萬個，當中有若干已對樓宇的安全、市民的生命財產構成即時危險。因此，余黎青萍局長於 2001 年 1 月 8 日在立法會上承諾不會容忍僭建物問題持續下去，將以每年清拆 4 萬個僭建物的速度進行清拆。署方亦相應地開始增聘合約員工與部門長俸員工並肩清拆僭建物，經過 9 年的努力，現已拆除約 36 萬個僭建物，市容得以改善。雖然成效是有目共睹，但仍約有 44 萬個僭建物

尚未拆除。對於署方認為剩餘的僭建物不會構成即時危險，本會極為不認同，部門不應草率地終止未完成的任務。

(3) 反對部門漠視對市民應有的責任

屋宇署現時的合約員工約佔部門一半人手，他們的主要職責是發出命令給業主清拆僭建物，接聽市民投訴及回答查詢，阻止僭建物的增長，跟進私人斜坡的保養及維修，處理漏水、非法駁渠投訴，推行樓宇更新行動，監察消防設施，審批樓宇改動及新建樓宇的申請，及提供緊急服務給市民及其它政府部門等。這些工作都需要一批受過專業訓練及有豐富經驗的員工才能有勝任，在裁減一半人手後，署方的人手將回復至2000年水平，以當年的人手卻要應付現時的工作量及服務水平，如何能有效地阻止僭建物的增長？如何能確保餘下的僭建物不影響樓宇安全？

(4) 珍惜合約員工的經驗和資歷，正視部門人手短缺情況

署方經過多年公務員的凍結增長，現已出現嚴重的人力「斷層」，在未來數年將有大量長俸員工退休，加上稍後實施的強制驗樓和要處理滾存及新增的僭建物，部門將要增聘大量人手以保障市民的居住安全。長遠來說，部門更應吸納我們為額編制公務員對上述工作為市民服務和作長期承擔。

基於以上的立場及考慮，本會強烈要求部門暫緩裁員行動。以市民的安全為出發，重新考慮吸納我們為額編制公務員為市民服務。

屋宇署合約僱員代表

電話：26261459 / 63478526 (聯絡人鄺小姐)

電郵：kyykong@bd.gov.hk